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1.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7日